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八、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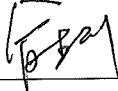
九、《关于签署厂房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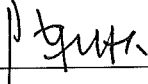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变更后购买方为变更前购买方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原购买协议中购买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变更后购买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剩余未支付的 50% 购买价款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继续履行。因此，我们认为该次购买方变更及签署补充协议，未增加交易风险，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18 年 11 月 16 日